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劉紘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玖仟肆佰捌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壹仟玖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捌佰玖拾玖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